第3選舉區(松山、信義)議員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許淑華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議會第十至十四屆議員、民進黨中央常務委員、臺北市議會民進黨團總召、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董事、世界彰化同鄉會總會副秘書長、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推廣大使、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05月2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詹為元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學士	丁守中競選台北市長發言人 蔣萬安國會辦公室法案助理 郝龍斌競選黨主席發言人 國會辦公室主任 台北市溜冰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年07月2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秦慧珠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博士、台灣大學政治系碩士、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武陵高中、中壢市新明國中、中壢市富台國小、中壢市普仁國小	立法委員（第四第五屆）、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台北市議員（第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屆）、台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中國文化大學助理教授、聯合報主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03月27日
性別：女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持續推動民生社區住宅容積率由200放寬至225。
二、持續推動市立聯合醫院在松山區增設新院區。
三、持續推動「南松山地區發展再生計劃」，加速松山區公所、南松山市場改建，增加社福及長照大樓。
四、持續推動「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機關特定專用區計劃」，保留社福及長照之規劃並加速松山機場周邊開發。
五、提高社會住宅中65歲以上長者可分配比率並興建老人示範公寓。
六、推動臺北市企業設置托嬰托兒設施，並予以獎勵或補助。
七、提高里辦公處租金。
八、推動臺北市里界調整。
九、加速推動「校校有公托公幼」政策。
十、里民及區民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全面更新。
十一、補助計程車增設刷卡機以提升悠遊卡、愛心卡、敬老卡使用便利性。
十二、增加醫護人員、教師、警消人員之津貼，以提升醫院、學校、警察、消防機構之功能與服務。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左曉明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畢業 台灣省立高雄高級中學畢業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畢業 高雄市立新興國民小學畢業	臺北市松山區復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黨第十一屆黨員代表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會計室組員 八十八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 弘電電子公司系統分析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01月23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5 洪健益	永春國小、永吉國中、祐德高中、中華技術學院二技部、崇右技術學院二專部、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	綠色和平電台主持人、台北市彰化同鄉會顧問、台北市活力旺聯誼會理事、2008總統大選長昌競選總部全國組織部執行長、謝長廷競選台北市長競選總部副總幹事、立法委員卓榮泰、徐國勇辦公室主任、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屆臺北市議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11月0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民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6 許甫	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畢業）	TVBS 記者 / 主播 中天主播 / 主持人 / 製作人 台灣民眾黨文宣部主任 台灣民眾黨副秘書長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就學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1年08月1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台灣民眾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第3選舉區(松山、信義)議員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7 許原榮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	立法院長韓國瑜辦公室　主任 立法委員費鴻泰辦公室　主任 臺北市議會副議長辦公室　主任 松山清溪協會　副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第18~22全國黨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01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8 戴錫欽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法學碩士。東吳大學政治系法學士。成功高中。永吉國中。永吉國小。永春國小。	台北市議長。第9至14屆市議員。國民黨台北市黨部主委。成功高中校友會理事長。博愛國小及東山高中家長會會長。戴動台北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中天新聞政治組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10月2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連續6屆共24年，錫欽持續兌現承諾，繼續朝向「全勤」出席率(除防疫隔離)、「全職」24小時投入，以及 「全方位」 問政表現而努力，將您的大小事 「用心看戴」！
錫欽已經為您做到：
1. 成功催生 YouBike 並精進2.0版，使 YouBike 成為臺北之光、臺灣之光。
2. 成功爭取永春陂濕地公園，兼具生態、環保、教育及滯洪等多功能。
3. 成功在信義計畫區爭取第一座狗活動區，為狗狗打造鑽石級活動場域。
4. 成功爭取松菸水稻田，提供北市孩童食農教育優質學習環境。
5. 協助輝達總部落腳北士科，主持議事順利完成市府與新壽解約，並促成輝達締約。
6. 改善勞權，率各黨團代表拜會立法院，促成修法，改善延宕20餘年未調整之不合理地方議會助理薪資。
7. 為大巨蛋經濟召開公聽會，並協助市府得以向內政部行文解套，讓大巨蛋能舉辦演唱會等非體育活動。
8. 成功推動城市外交，更與韓國京畿道議會簽署「夥伴議會協議」，讓臺北市成為R.O.C.最耀眼名片。

未來錫欽將繼續 「戴動臺北」，為您做到：
1. 善盡議員職責，並承先啟後，持續提升整體議會問政品質。
2. 致力城市生態永續發展，監督市府相關施政建設配套。
3. 繼續推動城市外交，拓展國際交流，讓全世界看見臺北，看見臺灣。
4. 為友善動物城市持續發聲，創造寵物、飼主及市民三贏。
5. 加速大都更，監督市府改革都更沉疴，提高容積獎勵、提升效率、擴大公辦都更。
6. 擴大生育及托育照護補助，減輕年輕夫妻負擔，解決少子化危機。
7. 推動北市為敬老、尊老的長者樂園，增加老人照護及福利等相關經費。
8. 減少人口外流，責成市府新團隊提出具體方案，再創北市競爭力。
9. 重視新住民需求，營造友善、和諧、前進的多元社會價值。
10. 留住人才，要求市府提出更多誘因及配套，以減緩公務人員流失。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9 鄧樂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香港三洋　倉庫管理員 空軍後勤司令部　政戰官 國家安全局　組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02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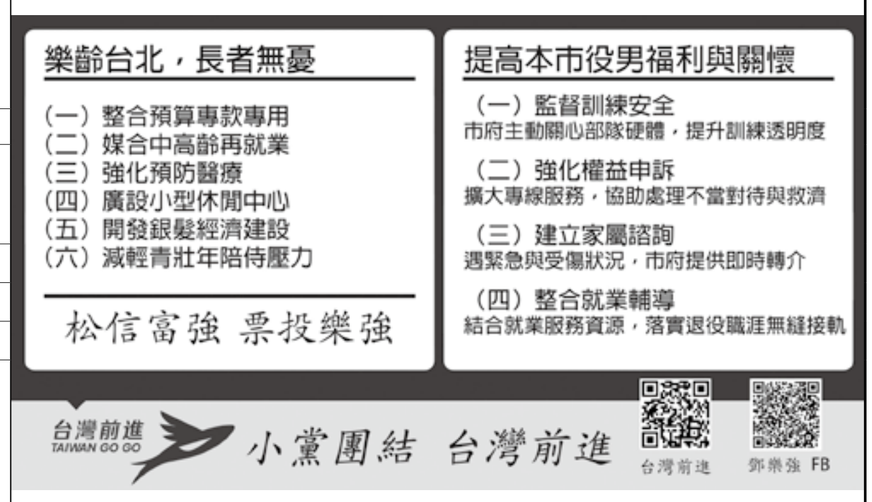
推薦之政黨

台灣基進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0 張文潔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台北市立西松國中 台北市立西松國小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研究所 臺北市議會第14屆議員 臺北市議會警政衛生委員會及財政建設委員會召集人 臺北市議員張茂楠辦公室主任 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 台灣青年公民參與協會創會理事 台北市苗栗縣同鄉會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銀髮族協會秘書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年10月08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1 郭凡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小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澳洲雪梨大學國際關係學系 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分校全球政策與戰略學院（碩士班就讀中） 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助理 前臺北市議員趙怡翔辦公室助理 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信義區大隊指導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8年11月0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2 李明璇	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碩士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學士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發言人、韓國瑜競總青年首席顧問、柯志恩競辦發言人、全國第一高票當選國民黨黨代表。承擔重任獲黨徵召至艱困選區參選高雄區域立委，具廣播主持人經驗，並獲十大傑出女青年標竿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2年03月30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第３選舉區(松山、信義)議員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3 林柏勛	民權國小 介壽國中 延平中學 東山高中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理事 議會研究室法案 立法院黨團助理 金馬影展第四屆亞觀團成員 阿富汗國際志工 中華鯨豚協會烏石港賞鯨解說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年11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二、投開票地點：

投開票所地點詳見第15屆里長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三、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臺北市第9屆市長、第15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臺北市選舉區劃分：

選舉類別	行政區
市長	臺北市
市議員第1選舉區	北投、士林
市議員第2選舉區	內湖、南港
市議員第3選舉區	松山、信義
市議員第4選舉區	中山、大同
市議員第5選舉區	中正、萬華
市議員第6選舉區	大安、文山
市議員第7選舉區	臺北市之平地原住民
市議員第8選舉區	臺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四、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選舉人，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二）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選舉票顏色：

（一）第9屆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第15屆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第15屆市議員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並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第15屆市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並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1000萬元；查獲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50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